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

下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皖政〔2018〕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皖教秘高〔2018〕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94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二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列入国家“双一流”和安徽省“551工程”的一流学科、一流



3

3

4 7

3 4

3 4

3 4

3 4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6					
4 7					
4 7					